



生物多样性公约

Distr.
GENERAL

UNEP/CBD/SBSTTA/9/14/Add. 1
20 August 200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
第九次会议
2003年11月10日至14日于蒙特利尔
临时议程项目7*

其他事项

鉴于 2010 年的生物多样性指标、《植物养护全球战略》及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确定的相关指标，将以成果为导向的指标纳入到《公约》的各项工作方案中去

执行秘书的说明

增编

执行内陆水域生物多样性修订工作方案中以成果为导向的指标和期限

I. 导言

1. 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 (SBSTTA) 第八次会议通过了内陆水域生物多样性修订工作方案，并将其作为第 VIII/2 号建议的附件。修订后的工作方案将交由第七次缔约方大会审议通过。同一建议第 4 (b) 段请执行秘书编制短期、中期和长期成果导向指标和工作方案执行期限计划，在提请国家联络点考虑后交科咨机构在第七次缔约方大会召开前进行审议。
2. 根据这一要求，执行秘书在联络小组的协助下编制了本说明，其根据是执行秘书关于将以成果为导向的指标纳入到《公约》的各项工作方案中去的说明中 (UNEP/CBD/SBSTTA/9/14) 所陈述的框架，同时也借鉴了 2010 年生物多样性指标、《植物养护全球战略》、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执行计划》的相关指标和《千年发展目标》。本说明第 2 部分介绍该工作方案的愿景、任务以及以成果为导向的相关指标和目标。第 3 部分简介该工作方案与其他相关进程之间的关系。
3. 另将有一份概要介绍下述目标和指标，以及有关该工作方案具体活动的次级指标、进度里程碑和完成期限的计划安排，将作为资料性文件予以分发。

* 见第 UNEP/CBD/SBSTTA/9/1 号文件。

/...

为节省经费起见，本文件印数有限。请各代表携带文件到会，不另行索取副本。

II. 内陆水域生物多样性工作方案的愿景、任务、目标和指标

A. 愿景

4. 内陆水域生物多样性修订工作方案希望帮助实现的总体愿景，是通过保障内陆水域能力让地球生命得以延续。

B. 任务

5. 内陆水域生物多样性工作方案的任务与《公约战略计划》的任务一致，旨在于 2010 年前在全球、区域和国家各级实现对当前内陆水域生物多样性丧失率的大幅度削减，以此作为对减缓贫穷和造福地球生命的贡献。

C. 目标和指标

6. 本说明附件中建议了 2010 年的 9 项长期目标和与之相关的以成果为导向的全球指标。其内容包括工作方案范围内的内陆水域生物多样性组成部分的现状、趋势和面临的威胁。每项指标均配有能够获得相关数据的可能指数或核查办法的示例性清单。

III. 内陆水域生物多样性工作方案与其他相关进程之间的关系

A. 《千年发展目标》

7. 内陆水域生物多样性修订工作方案的执行，将能直接促进《千年发展目标》(MDGs)的实现，尤其是其指标 9（将可持续发展原则纳入国家政策和方案以扭转环境资源丧失的局面）和指标 10（在 2015 年前将不能持续获得安全饮水的人口比例减半）。

8. 另外，通过推广可持续发展渔业（包括水产养殖），该工作方案还可以间接或潜在地促进 MDG 指标 2 的实现（在 1990 年和 2015 年间将挨饿的人口比例减半）。工作方案还可以通过加强控制水生或水传播疾病的病原体和病媒体，间接或潜在地促进 MDG 指标 8 的实现（在 2015 年前停止并开始逆转疟疾和其他主要疾病的发病率）。

B. 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执行计划》

9. 内陆水域生物多样性修订工作方案可以直接促进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WSSD）《执行计划》若干段落的执行：

(a) 第 8 段和 25 段：如《千年宣言》所述，在 2015 年前将无法取得或负担安全饮水及不能获得基本公共卫生设施的人口比例减半；

(b) 第 26 段：在 2005 年前制定综合水资源管理和节水计划，同时向发展中国家提供支援；

(c) 第 31 (a) 段：使本地野生鱼类种群维持在或恢复到可带来最大可持续产量的水平，以期在不迟于 2015 年紧迫地并在任何可能的地方为耗竭鱼类种群实现这些目标；

(d) 第 31 (d) 段与内陆水域有关的部分：紧迫地制定并执行国家和（如适用）区域行动计划，以便实施联合国粮食和农业组织的各项国际行动计划，其中包括《在 2005 年之前实现对捕捞能力的管理国际行动计划》；《在 2004 年之前实现预防、阻止和消除非法、未报告和无管

制的捕捞活动国际行动计划》；以及为推动《预防、阻止和消除非法、未报告和无人管制的捕捞活动国际行动计划》的执行，实现包括船旗国在内的对渔船的有效监测、报告、执法和控制；

(e) 第 32 (c)段与内陆水域有关的部分：制定并推动使用各种不同的策略和工具，包括生态系统策略；淘汰破坏性捕鱼方法；以及根据国际法和科学信息设立海洋保护区，其中包括在 2012 年前建立代表性网络、为保护孵化地和孵化期关闭捕获区域/时间、恰当使用沿岸土地、妥善进行流域规划，以及将海洋和沿海区域管理纳入关键部门；

(f) 第 44 段：在 2010 年前实现对生物多样性目前丧失率的大幅削减；

(g) 第 58 (g) 段：间接或潜在的作用：在 2004 年前制定以社区为基础的可持续旅游倡议，在保护文化和传统以及对自然资源进行有效养护和管理的同时，为旅游产品的多样化进行能力建设。

C. 与生物多样性有关的公约和联合国组织

10. 内陆水域生物多样性修订工作方案与《湿地公约》（1971 年，伊朗拉姆萨）的规定是相辅相成的。其中的几项要素和活动 在《生物多样性公约》和《湿地公约》第三次联合工作计划（2002-2006）中也得到反映（UNEP/CBD/COP/6/INF/14）。

11. 另外，工作方案诸要素与其他公约的规定之间也各有关联，其中特别是《移徙物种公约》（CMS）、《世界遗产公约》（WHC）、《濒危野生动植物物种国际贸易公约》（CITES）、《国际植物保护公约》（IPPC）和《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UNCCD）。

12. 修订的工作方案与联合国粮农组织（FAO）《负责任捕鱼行为守则》中涉及内陆水域部分的内容也是一致的。

13. 内陆水域生物多样性修订工作方案的执行和实现其相关目标、指标及规定方面的进展，将有助于目前正在进行的《世界水评估方案》（WWAP）的评估工作，并将在下一次的《世界水发展报告》（WWDR）中得到反映。

附件

内陆水域生物多样性修订工作方案拟议的成果导向全球指标

目标 1： 停止内陆水域生态系统和生境的丧失

指标 1： 在初期阶段根据拉姆萨湿地分类被确定为对养护生物多样性具有重要意义的内陆水域生态系统，其中每一个类别 ^{1/} 的至少 10% 在 2010 年之前得以有效养护。

可能的指数/核查办法指示性清单：

- 1.1 对养护生物多样性具有重要意义的内陆水域生态系统的确定/编目；
- 1.2 对经《拉姆萨公约》承认的国际重要湿地的覆盖情况；
- 1.3 为养护生物多样性而得到有效保护的 inland 水域生态系统所占的比重；
- 1.4 重要 inland 水域生态系统的现状（如迁徙物种游经的湖泊）；
- 1.5 为养护生物多样性在分水岭或流域一级实行综合管理的 inland 水域生态系统所占的比重；
- 1.6 筑坝、造河、整治水道、修整河岸线、防洪排涝和灌溉项目的数量；
- 1.7 为已退化的 inland 水域复健和复原而进行的项目数量（以及所涉区域和生态系统数量）；
- 1.8 inland 水域生态系统恢复工作和监测工作的记录情况；
- 1.9 为养护 inland 水域生态系统采取的有关政策和措施（包括环境影响评估/战略性环境评估、财务支持、能力建设和跨国合作等）。

目标 2： 停止在 inland 水域生态系统中生活/发生的物种的丧失

指标 2： 在 2010 年前，世界 inland 水域生态系统中生活/发生的受威胁物种，其中的 60% *就地* 得到保护。

可能的指数/核查办法指示性清单：

- 2.1 世界保护联盟（IUCN）危急清单数据和 inland 水域编目数据；
- 2.2 明确考虑养护生物多样性的 inland 水域生态系统管理计划；
- 2.3 执行的管理计划中，对受威胁物种有具体规定者所占的比重；
- 2.4 非法贸易的物种记载（CITES, TRAFFIC, IUCN 危急清单）；

^{1/} 科咨机构在其第 VIII/2 号建议第 7 (a) 段中，建议缔约方大会根据其第 IV/4 号决定附件中 inland 水域生物多样性工作方案第 12 段的要求，请情况合适的缔约方在编制对公约框架重要的 inland 水域生态系统指示性清单时，将拉姆萨湿地分类系统作为临时分类系统和 inland 水域生态系统初步编目的框架。

2.5 为已退化的内陆水域复健和复原而进行的项目数量（以及所涉区域和生态系统数量）；

2.6 重新引进和恢复本地物种成功项目的数量。

目标 3：停止内陆水域生态系统遗传多样性的丧失

指标 3：在 2010 年之前，对% [70] ^{2/}的内陆水域以能够就地保护具有重要科学、文化和社会经济意义的内陆水域遗传多样性的方式进行管理。

可能的指数/核查办法指示性清单：

3.1 已经执行有助于维护遗传多样性的管理计划的国家和生态系统所占的比重；

3.2 具体针对保护遗传多样性的养护倡议的数量；

3.3 虑及遗传多样性的水开发项目的数量；

3.4 水产养殖业和其他有关部门为养护遗传多样性制定、实施政策和程序的情况（包括监测联合国粮农组织（FAO）《负责任捕鱼行为守则》的执行情况；《关于可持续使用的亚的斯亚贝巴原则和准则》的应用情况 ^{3/}；以及将生物多样性相关问题纳入环境影响评估立法或进程及战略性影响评估准则 ^{4/}的执行情况）。

目标 4：内陆水域生态系统中的外来入侵物种得到有效管理

指标 4：2010 年前，% [50] ^{5/}受影响的内陆水域生态系统面临的外来入侵物种威胁得到有效管理。

可能的指数/核查办法指示性清单：

4.1 针对威胁内陆水域物种、群落和相关内陆水域生境及生态系统的主要外来物种实施管理计划；

4.2 依靠原生内陆水域生物多样性谋生的的人的生计得以存续；

4.3 外来内陆水域物种的进口，运动和使用记录；

4.4 外来内陆水域物种的影响记录；

4.5 采用，制定或实施关于对外来入侵物种的运动进行管理的相关行为守则和其他策略。

目标 5：停止发展不可持续的渔业及水产养殖业和对内陆水域资源的过度使用

指标 5：2010 年前，内陆水域渔业和水产养殖业的运作方式能够让内陆水域生物多样性和赖以为生的人的生计得以持续。

^{2/} 这一数据有待商榷。

^{3/} 见第 UNEP/CBD/SBSTTA/9/9 号文件和相关资料性文件。

^{4/} 见第 VI/7 A 号决定和有关资料性文件中所载关于进一步发展的各种考虑因素。

^{5/} 这一数据有待商榷。

可能的指数/核查办法指示性清单:

- 5.1 符合可持续性进行有效管理的渔业/水产养殖活动/项目所占的比重;
- 5.2 联合国粮农组织《负责任捕鱼行为守则》(与内陆水域有关部分)的采纳和执行情况;
- 5.3 建立直接明确规定(包括政策和立法)进行生物多样性养护的渔业管理制度;
- 5.4 目标和指标物种的趋势(通过现有和改良的监测系统观察);
- 5.5 指标物种的种群规模和结构;
- 5.6 采用改良的共管制度的记载;
- 5.7 靠内陆水产生生物多样性为生的人的生计。

目标 6. 污染, 沃化和沉降作用对内陆水域的威胁大幅度得到削减

指标 6. 2010 年前, 因沃化、化学、微生物、热、核子污染和/或沉降作用受害的内陆水域中, 60% 的水质得到大幅改善并维持在可接受的水平。

可能的指数/核查办法指示性清单:

- 6.1 排放前经过有效处理的水所占的比重;
- 6.2 运行中的低成本废水处理设施的数量;
- 6.3 指标物种种群结构的稳定性;
- 6.4 物种的种群趋势;
- 6.5 水质和其他环境监测方案;
- 6.6 预防措施(以避免沃化、化学污染等)。

目标 7: 维护内陆水域生态系统提供货物和服务的能力

指标 7: 在 2010 年前, 对 50%的内陆水域生态系统按照顾及整个流域(包括集水区和流域区)并兼顾所有利害关系方需要的方式综合进行管理。

可能的指数/核查办法指示性清单:

- 7.1 根据充分顾及生物多样性及其惠益的平等分配对水资源进行综合管理已实施的管理计划所占的比重;
- 7.2 现有为推进内陆水域生物多样性综合管理、在当地、国家和国际各级能够有效参与的跨部门伙伴关系;
- 7.3 符合维护生态系统功能要求的水和土地使用;

- 7.4 利害关系方的满意度；
- 7.5 管理体制转变为充分承认所有利害关系方，包括以内陆水产资源为生的土著人和当地社区的作用的内陆水域管理方式，这种转变的文字记载；
- 7.6 汲水在返回水源体时水质良好的所占的比重；
- 7.7 内陆水域现有的节水计划；
- 7.8 “污染者付费”原则的落实情况；
- 7.9 有关内陆水域得以维护的社会经济惠益的数据、统计资料和其他指数（包括粮食、药品、文化价值、生态系统服务和内陆水域资源给人带来的所有相关惠益）；
- 7.10 生态系统策略的应用情况。

目标 8: 支持以内陆水域生物多样性为生的人的可持续生计、粮食安全、健康和福祉

指标 8: 在 2010 年前，停止内陆水域生物资源及支持可持续生计、当地粮食安全和卫生保健的相关土著和当地知识、创新及做法的退化（参较 MDG 目标 10），并进一步将传统和当地知识纳入到政策制定和管理中去。

可能的指数/核查办法指示性清单:

- 8.1 根据商定的程序并通过调查和其他办法，记载有关内陆水域生物多样性的传统和当地知识及传统用途；
- 8.2 将传统和当地知识纳入内陆水域资源的管理和治理制度；
- 8.3 当地社区在内陆水域资源管理和治理制度中的参与程度；
- 8.4 重要内陆水域类别置于妥善和有效的共管制度下的，其所占的比重；
- 8.5 土著和当地社区及其传统和当地知识参与内陆水域信息和监测系统的有效性。

目标 9: 确保源自使用内陆水域遗传资源的惠益得到公平和平等的分享

指标 9: 2010 年前，所有遗传资源的转让均符合《生物多样性公约》的规定。

可能的指数/核查办法指示性清单:

- 9.1 关于获取的现行规定；
- 9.2 关于使用者的现行措施；
- 9.3 商业使用中的资源分享量。
